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  
支撐裙鈹錨定螺栓斷裂事件案  
聽證手冊

目次

|                  |    |
|------------------|----|
| 一、舉辦聽證之目的        | 2  |
| 二、舉辦聽證之法規依據      | 3  |
| 三、聽證公告資料         | 4  |
| 四、聽證會場           | 8  |
| 五、聽證議程及程序        | 10 |
| 六、聽證紀錄           | 11 |
| 七、聽證規則           | 12 |
| 附件一 行政程序法有關聽證之規定 | 14 |

## 一、舉辦聽證之目的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此次辦理聽證的目的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生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錨定螺栓斷裂事件，主管機關為集思廣益、促進參與及提高行政效能，並為防止偏私、杜絕專斷，以確保依法行政。而聽證之過程主要係提供對事件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提出證據之機會，著重於對事件事實之發現，聽證中主管機關並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作出決定。出席聽證者應儘可能提供詳細說明與資料，俾利主管機關綜合書面與實地調查及聽證所發現之事實，對申請案作成正確與妥適之決定。

## 二、舉辦聽證之法規依據

辦理聽證之法規依據：

### 1. 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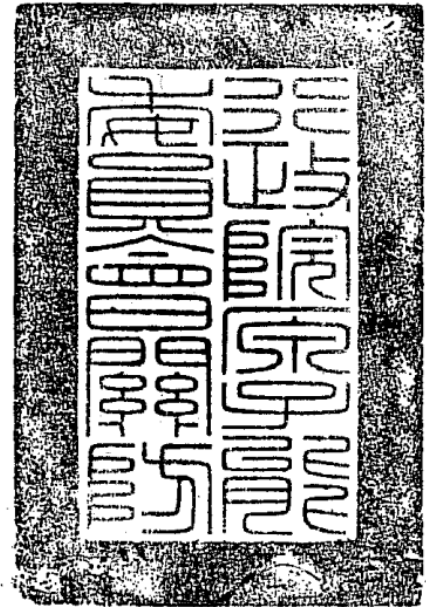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 三、聽證公告資料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 1010007502 號



主旨：公告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鈹錨定螺栓斷裂事件」案，舉行聽證。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及 107 條。

公告事項：

- 一、聽證事由及依據：茲因核二廠 1 號機 EOC-22 大修期間，於 3 月 23 日至 24 日檢查發現反應爐支撐裙鈹錨定螺栓有 3 根螺栓已（或）近斷裂，另尚有 4 根螺栓有裂紋顯示，裂紋深度約 2.5mm。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就此 7 支反應爐支撐裙鈹錨定螺栓斷裂事件舉行聽證，以便案件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就本案之立場陳述意見、提出證據。
- 二、案件當事人名稱及營業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10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假原能會 3 樓會議室（新北市成功路一段 80 號 3 樓舉行）  
永捷區臧逸群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一）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二）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情及處理情形。（三）案件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並進行相互詢答。(四) 案件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為最後陳述。

五、代理人或代表人之選任：案件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出席聽證。

六、得享有之權利：案件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為便於行政作業，請擬出席聽證者填具出席聽證申請書(如附件一)於101年5月16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包括單位名稱、出席者職稱及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對本案相關意見，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中陳述意見等資料，送達本會。(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電話：(02) 8231-7919 轉 2131，傳真：(02) 8231-7806，網址如下：

[www.aec.gov.tw/www/info/index\\_12.php](http://www.aec.gov.tw/www/info/index_12.php) 電子郵件：  
[anchor@aec.gov.tw](mailto:anchor@aec.gov.tw)。

七、缺席聽證之處理：案件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於出席聽證無故缺席時，本會得逕行宣布聽證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但出席聽證者曾提出有關書面資料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八、聽證之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九、表示出席聽證意願之期限：本案因聽證場地之限制，開放30名提供一般民眾出席聽證，欲參加者請填具一般民眾出席聽證申請書(如附件二)，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於101年5月16日前，向本會提出參加聽證申請，以出席聽證申請書先送達本會者優先受理，額滿為止。另為便利出席聽證者，本會提供網路郵件申請服務，下載網址如下：[http://www.aec.gov.tw/www/info/index\\_12.php](http://www.aec.gov.tw/www/info/index_12.php))

十、聽證以我國語言舉行，使用外國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主任委員 蔡春鴻

附件一

「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鈹錨定螺栓斷裂事件」案  
案件當事人、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出席聽證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單位：                                                                                                                                                                                                                                                                       |     |
| 職稱：                                                                                                                                                                                                                                                                       | 姓名： |
| 電話：( )                                                                                                                                                                                                                                                                    | 手機： |
| 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 是否於聽證中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br>電話：(02) 8231-7919 轉 2131、2137<br>傳真：(02) 8231-7806<br>網址： <a href="http://www.aec.gov.tw/www/info/index_12.php">http://www.aec.gov.tw/www/info/index_12.php</a><br>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anchor@aec.gov.tw">anchor@aec.gov.tw</a><br>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2 樓 |     |
| 附註：本表請以親送、郵件、傳真 (Fax)、電子郵件 (e-mail) 或網路線上等方式申請。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附件二

「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鈑錨定螺栓斷裂事件」案  
一般民眾出席聽證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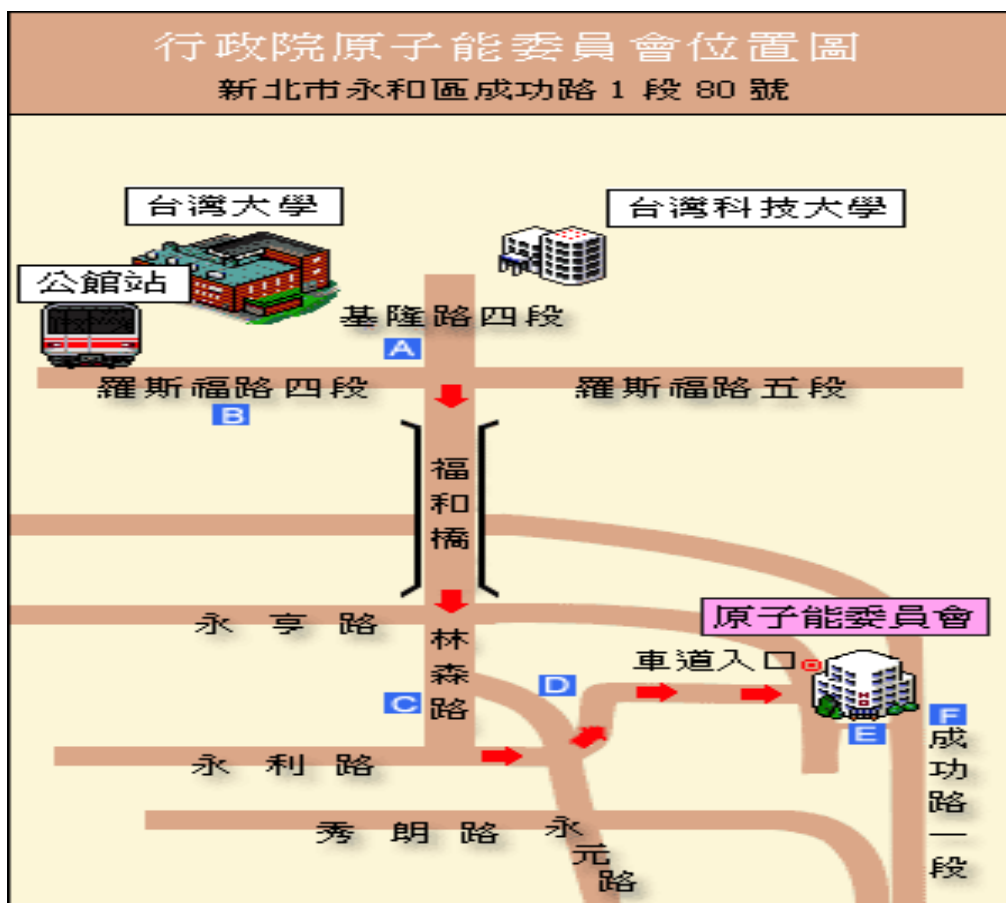
|                                                                                                                                                                                                                                                                           |     |
|---------------------------------------------------------------------------------------------------------------------------------------------------------------------------------------------------------------------------------------------------------------------------|-----|
| 姓名：                                                                                                                                                                                                                                                                       |     |
| 電話：( )                                                                                                                                                                                                                                                                    | 手機： |
| 地址：                                                                                                                                                                                                                                                                       |     |
| 電子信箱：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br>電話：(02) 8231-7919 轉 2131、2137<br>傳真：(02) 8231-7806<br>網址： <a href="http://www.aec.gov.tw/www/info/index_12.php">http://www.aec.gov.tw/www/info/index_12.php</a><br>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anchor@aec.gov.tw">anchor@aec.gov.tw</a><br>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2 樓 |     |
| 附註：<br>1. 本表請以親送、郵件、傳真 (Fax)、電子郵件 (e-mail) 或網路線上等方式申請。<br>2. 本案開放 30 名一般民眾出席聽證，申請截止期限為 101 年 5 月 16 日，申請書先送達本會者優先受理，額滿為止。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 四、聽證會場

聽證辦理之時間及地點：10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至 17:35 分，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3 樓禮堂（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舉行。



#### 交通方式：

- 一、(一)搭乘捷運中和線至頂溪站，1 號出口右邊站牌搭(B)線永和免費接駁公車至原能會下車。  
(二)搭乘捷運中和線至永安市場站，出口右邊刷刷鍋店前搭(E)線永和免費接駁公車至原能會站下車。
- 二、(一)基隆路上公館站牌有 207、672、敦化幹線、福和客運(板基線)，基隆客運(板基線)，至永和區林森路福和橋站，由永亨路或永利路可到本會大樓。  
(二)羅斯福路上公館站牌有 208、254、275、311(藍線)等公車，經福和橋至林森路福和橋站，由永亨路或永利路可到本會大樓。
- 三、自行開車者，可停本會收費停車場 B2 或大樓周邊收費停車格。
- 四、因本會收費停車場停車格數量有限，故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備註：**

- A. 207、672、敦化幹線、福和客運、基隆客運(板基線)搭車處
- B. 208、254、275、311 等公車搭車處
- C. 福和橋站公車停靠處
- D. 往台北市 207、208、254、275、311、672 等公車搭車處
- E. 免費接駁公車原能會站
- F. 往台北市 275、敦化幹線、福和客運、基隆客運(板基線)搭車處

## 五、聽證議程及程序

- (一) 聽證之期日及場所：10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5 分，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3 樓禮堂（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 3 樓）舉行。
- (二) 聽證之主要程序：(1)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2)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情及處理情形。(3)案件當事人及案件已知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並進行相互詢答。(4) 案件當事人及案件已知利害關係人為最後陳述。詳細議程如下：

| 議程                                                                                                                                                  | 時程    | 時間          |
|-----------------------------------------------------------------------------------------------------------------------------------------------------|-------|-------------|
| 0. 報到、就座                                                                                                                                            | 20 分鐘 | 13:10~13:30 |
| 1. 聽證開始：<br>· 主持人說明案由<br>· 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會人員<br>· 司儀報告聽證會場規則<br>· 主持人補充說明聽證會場規則                                                                          | 10 分鐘 | 13:30~13:40 |
| 2. 案情報告（原能會核管處）                                                                                                                                     | 5 分鐘  | 13:40~13:45 |
| 3. 陳述意見（案件當事人、案件已知利害關係人）<br>· 主持人說明陳述意見規則（5 分鐘）<br>· 案件當事人(台電公司)及其支持者陳述意見（共 35 分鐘）<br>· 案件已知利害關係人(含中央民代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及其支持者陳述意見（共 35 分鐘）<br>· 陳述意見結束及中場休息 | 75 分鐘 | 13:45~15:00 |
| 中 場 休 息                                                                                                                                             | 20 分鐘 | 15:00~15:20 |
| 4. 相互詢答(案件已知利害關係人與案件當事人)<br>· 主持人說明相互詢答規則<br>· 相互詢答開始（80 分鐘）<br>- 案件已知利害關係人與案件當事人相互詢答<br>(1) 利害關係人(20 分鐘)<br>(2) 案件當事人(20 分鐘)                       | 80 分鐘 | 15:20~16:50 |

|                                                     |       |             |
|-----------------------------------------------------|-------|-------------|
| (3) 利害關係人(20 分鐘)<br>(4) 案件當事人(20 分鐘)<br>相互詢答結束及陳述意見 |       |             |
| 5. 最後陳述意見<br>- 案件已知利害關係人(20 分鐘)<br>- 案件當事人 (20 分鐘)  | 40 分鐘 | 16:50~17:30 |
| 6. 聽證終結<br>主持人說明聽證紀錄相關規定、宣佈聽證終結(5 分鐘)               | 5 分鐘  | 17:30~17:35 |

## 六、聽證紀錄

本次聽證，主管機關將進行全程錄音、錄影，並依據錄音、錄影結果採逐字記錄。因聽證紀錄不克當場製作完成，請案件當事人、案件已知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發言代表等於 101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星期二至星期四），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前往主管機關(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六樓，向承辦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確認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檢附授權書)進行確認。未至主管機關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主管機關製作之聽證紀錄。書面補充資料則請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前送達主管機關，逾期不受理。

## 七、聽證規則

聽證程序進行時，出席聽證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非經主持人許可，聽證進行中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
- (六)各類新聞媒體記者可於記者席列席聽證；為維持會場秩序，如有  
錄音、錄影或照相，應在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  
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現場採訪。
- (七)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名稱、姓名、  
職稱，俾利聽證會進行錄音及記錄。
-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出席聽證者，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  
同時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聽證會工作人員  
進行確認。
- (九)每位發言代表所分配時間若不超過 2 分鐘，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  
一聲提醒發言代表，分配時間若超過 2 分鐘，則在結束前 1 分鐘  
按鈴一聲提醒發言代表；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二聲，發言代表  
應立即停止發言。

(十)為避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主持人得禁止出席聽證者之發言；有

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請其退場。

(十一)請發言者於聽證中僅就本案「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

定螺栓斷裂事件」方面陳述意見。如發問者離題或回答問題者答

非所問，主席可要求停止發問、回答或要求同一團體人員補充。

## 附件一 行政程序法有關聽證之規定

### 行政程序法 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五十九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六十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六十二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六十三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六十四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六十五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六十六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 **行政程序法 第二章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一百零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百零九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